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0-024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9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49,150股，发行价格为13.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37,099,96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54,68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6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源物联”）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浙江天台县西工业区地块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炬源物联（以下简称“甲方二”）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蒋村支行”或“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1040160015457404，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磊、陈金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629.35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